

##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 5 号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佟毅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39,780,9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5.7295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35,724,862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5.5121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4,056,089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.2174%。

4. 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0 人，代表股份 4,547,689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.2437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,038,298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4%；反对 1,482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赞成 3,064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912%；反对 1,482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6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,038,298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5%；反对 1,419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4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2. 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赞成 3,06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4087%；反对 1,419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2059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53%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#### **1. 总体表决情况:**

赞成 1,037,660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1%；反对 2,120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:

赞成 2,42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3774%；反对 2,120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62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#### **1. 总体表决情况:**

赞成 1,038,23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9%；反对 1,487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0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2. 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:

赞成 2,99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9157%；反对 1,487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6990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53%。

### 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#### **1. 总体表决情况:**

赞成 1,038,298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5%；反对 1,482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赞成 3,065,5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4087%; 反对 1,482,14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59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**

##### **1. 总体表决情况:**

赞成 3,187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958%; 反对 1,296,94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189%; 弃权 6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53%。

2. 中小投资者 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赞成 3,187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0958%; 反对 1,296,94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189%; 弃权 6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53%。

#### **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-2021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3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**

##### **1. 总体表决情况:**

赞成 3,299,24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476%; 反对 1,248,44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52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中小投资者 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赞成 3,299,2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476%; 反对 1,248,44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52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# **1. 总体表决情况:**

赞成 1,038,507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1,210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3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2. 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赞成 3,27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0045%；反对 1,210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6102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5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、韩修柱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